

民國 106 年間函釋(資料來源：營建署函示彙編)

▼Ch03(07902)1060927(1060814830)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挑空部分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涉及樓地板面積、裝修材料、區劃範圍使用等疑義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函 106.09.27.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4830 號

說明：

一、復貴局 106 年 7 月 3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262800 號函，並復楊○○建築師事務所 106 年 6 月 29 日 (106) 昌字第 002 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同條第 3 項規定「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上開第 3 項旨在闡述挑空得不受同條第 1 項之限制規定，又防火構造建築物設有挑空，且挑空符合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始得不受同條第 1 項限制，內政部 106 年 6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6887 號函業釋示在案。

三、至上開條文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樓地板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係指被挑空連通之各樓層鄰接挑空範圍之樓地板、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在合計樓地板面積 1500 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未鄰接該挑空部分形成區劃分隔，該防火設備比照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但得不具遮煙性能。

四、另同編第 83 條規定「建築物自第十一層以上部分，除依第 79 條之 2 規定之垂直區劃外，應依左列規定區劃：……」是如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之挑空，所跨樓層包含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仍應符合第 83 條之規定。

▼Ch10(16706)1060821(1060812613)

有關貴部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函詢停車場法第 32 條所稱「公共停車場」之適用範圍一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書函 106.08.21.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2613 號

說明：

一、復貴部 106 年 7 月 18 日交路字第 1060020060 號書函。

二、按「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

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所明定，查衛生福利部業依上開規定訂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置管理辦法)。

三、次依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56 條第一項所稱公共停車場，指符合停車場法或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且供公眾使用之下列情形之停車場或停車位：一、路邊停車場。二、路外停車場。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設置之停車位。」已有明定。故公共停車場，似指符合停車場法或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供公眾不特定人使用且對外開放營業之路邊、路外停車場或停車位。

四、依「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 1 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 50 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50 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 50 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100 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 1 處無障礙停車位。」為本編第 167 條、第 167 條之 6 所明定。上開無障礙停車位規定，係指建築物依法設置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停車空間，並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8 章之適用；且本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中並無「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五、按本編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空間，係供行動不便之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及臨時受傷者等人員使用，非僅限於身心障礙者使用，且該停車空間似不同於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尚須放置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始得停放；故依本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停車空間，若非屬公共停車場，似不須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之規定，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Ch12(242)1060801(1061011896)

檢送本署 106 年 7 月 14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2 條疑義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08.01.營署建管字第 1061011896 號

說明：依據本署 106 年 6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0031806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兼復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 5 月 1 日中建安字第 1062060804 號函。

<<會議紀錄>>

結論：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2 條規定「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併同昇降機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連接昇降機間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另查修正建築技

術規則增訂總則編第 3 條之 4 之修正說明載「因大規模建築物、超高層建築物及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連接之地下建築物使用行為較複雜，且發生災害影響層面較大，增訂上列建築物應就防火避難作綜合性檢討，以維安全。」又提送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者，係為申請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一部或全部規定，自應採取提昇防火避難安全性能之對策。

二、有關第 242 條前段規定之昇降機道併同機間之防火區劃，與後段走廊之防火區劃，是否應為各自獨立之防火區劃或得為同一防火區劃 1 節，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於法規之執行面上，高層建築物如設有「走廊」連接昇降機間，上開條文前段規定之昇降機道併同昇降機間及後段規定之走廊，應為各自獨立之防火區劃。

(二) 於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評定，考量建築物使用空間之規模及複雜度因素，實際作為居室通往直通樓梯之避難路徑之空間，縱非標註為「走廊」，仍為避難之第一次安全區劃，因昇降機道併同昇降機間之防火區劃內可能蓄積起火樓層經昇降機道蔓延而來之火或煙，避難路徑原則不宜穿越該區劃，如有穿越該區劃之情形，評定機構得請申請人提出對策確保該樓層第一次安全區劃之安全性；至對策之審查原則，請 2 家評定機構台灣建築中心及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協商一致之執行標準送本署備查。

(三) 至上開第 242 條後段有關走廊之防火區劃規定，因「走廊」用詞未能完整表達法規規定意旨，後續將檢討該條文作適切之文字修正。

三、有關第 242 條之昇降機機間面積是否有限制 1 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47 款規定「昇降機間：昇降機廂駐停於建築物各樓層時，供使用者進出及等待搭乘等之空間」有昇降機廂停駐之樓層於昇降機道前應設有昇降機間，屬高層建築物者，並應依第 242 條前段規定區劃，除緊急昇降機外，法規尚無明定昇降機間之面積或尺寸，惟於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評定時，應考量常開式防火門關閉後昇降機內人員離開昇降機廂之需，昇降機間應有 75 公分以上淨寬，無障礙昇降設備之昇降機出入口並應留設合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淨空間。

四、有關避難層之昇降機機間是否仍需區劃 1 節，昇降機廂可停駐之各樓層，均應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或第 242 條規定，避難層及昇降機有通達之屋頂突出物亦同。

五、有關高層建築物中，未通達樓層高度 50 公尺以上或 16 層以上樓層之昇降機道，是否仍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2 條之規定併同昇降機間區劃 1 節，高層建築物中，未通達樓層高度 50 公尺以上或 16 層以上樓層之昇降機道，仍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2 條之規定併同昇降機間區劃。但高層建築物內層數不同，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將高度未達 50 公尺且 15 層以下之樓層區劃分隔為他棟者，於他棟內之昇降機道得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辦理，免依第 242 條規定併同昇降機間區劃。

六、本次會議資料所附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 5 月 17 日中建安字第

1062060804 號函說明三建議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第 1 款防止火災延燒至鄰戶之規定適用對象應不限為住宅使用之分戶牆 1 節，由業務單位納供修法之參考。至於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評定，如申請案件非屬連棟式或集合住宅，經評定專案小組認有提升分戶牆防火性能必要者，得經台灣建築中心及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2 評定機構協商一致之執行方式請申請人提升非住宅類分戶牆防火性能。

■Ch03(07902)1060609(1060806887)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內政部函 106.06.09.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6887 號

說明：

- 一、依據民眾 106 年 4 月 27 日致本部營建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同條第 3 項規定「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旨在闡述挑空得不受該條第一項之限制規定。是防火構造建築物設有挑空，且挑空符合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始得不受同條第 1 項限制，有昇降機道而無挑空設計者，不適用第 3 項規定。有挑空設計且昇降機僅通達挑空所跨樓層者，該昇降機得為第 3 項第 2 款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與挑空設於同一區劃範圍內。

■Ch03(07902)1060505(1060805705)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防火構造建築物垂直區劃內裝修材料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函 106.05.05.台內營字第 1060805705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3 月 2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106300 號函及曹○○建築師事務所 106 年 4 月 7 日曹北建字第 106040701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

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旨在確保垂直區劃之防火性能，又同條第 3 項並明定「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是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之室內牆面與天花板，需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始得不受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防火區劃之限制，應與同編第 88 條消防安全設備與耐燃材料之替換不同；即該部分室內牆面與天花板裝修材料非屬耐燃一級材料，挑空部分應依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區劃。

三、至上開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僅限制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及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遮煙性能，如非以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或管道間之維修門為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區劃挑空部分之構件者，免具遮煙性能。

▼Ch01(001-09)1060419(1060020240)

Ch01(001-10)1060419(1060020240)

Ch09(162)1060419(1060020240)

有關「嘉義縣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之容積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函 106.04.19.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020240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106 年 3 月 9 日府經建字第 1060038618 號函。
- 二、查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4 目規定，屬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之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並依同條第 9 款第 4 目規定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 三、另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係於屋頂面架設一定高度之太陽光電板，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依其設置型態與構造形式，已涉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管制，又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僅就同編第 1 條第 9 款第 1 目一定水平投影面積以下之屋頂突出物，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尚無排除同款第 4 目之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爰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除符合經濟部訂定之「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外，依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時，仍應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等相關規定。是如欲排除，仍請依本部 106 年 2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60010148 號函辦理。

▼Ch03(076)1060316(1060008636)

有關貴局函詢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直接開向露臺或屋頂平臺之防火門其開啟方向朝向戶外是否可行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03.16.營署建管字第 1060008636 號

說明：

- 一、復貴局 106 年 2 月 10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631057200 號函。
- 二、按「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5 款明定，又依本署 102 年 5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11290 號函釋示，上開規定所稱「避難方向」，原則上指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但連接屋頂避難平臺之防火門，應朝屋頂避難平臺方向開啟，屋頂平臺非屬屋頂避難平台者，其避難方向仍為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本案露臺或屋頂平臺應先釐清是否為屋頂避難平臺，如非屬屋頂避難平臺者，其避難方向應仍為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其防火門應朝避難層屋外之方向開啟。

<<註>>

有關建築物由室內進出屋頂平臺之防火門是否需向避難層方向開啟 1 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函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01452 號

說明：

- 一、復貴會 108 年 12 月 11 日新北市建師字第 1488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5 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所稱「避難方向」，原則上指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但連接屋頂避難平臺之防火門，則應朝屋頂避難平臺方向開啟，本部營建署 95 年 3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2904794 號函已釋示有案。連接屋頂平臺之防火門，非屬居室通往避難層屋外需通過之出入口，該防火門之開啟方向尚無限制。

■Ch01(00109)1060222(1060021304)

所報制定「嘉義縣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一案，予以核定，請查照。

內政部函 106.02.22.台內營字第 1060010148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106 年 2 月 2 日府經建字第 1060021304 號函。
- 二、另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4 目規定，屬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之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依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應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等相關規定，貴府如需排除上開檢討規定，應於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明定光電設施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之配套條文，以資適法。

■Ch03(07902)1060217(1061002282)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昇降機道遮煙性及防火區劃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02.17.營署建管字第 1061002282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105 年 12 月 28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540144400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明定有垂直區劃之規定，除有同條第 3 項規定情形者不受限制外，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是有關室內設置

昇降設備，樓層數在 2 層以下之防火構造建築物，且樓地板面積合計小於 1500 平方公尺，非屬同編第 96 條應設置安全梯之建築物，其昇降機道仍應依同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辦理，或依同條第 2 項辦理。

三、按「僅連接依第 79 條之 2 第 2 項挑空區劃範圍內之樓梯、電扶梯、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得不受同條文第 1 項之限制，但如樓梯為安全梯者，仍應符合安全梯之構造規定；至如樓梯、電扶梯、昇降機間或垂直樓板之管道間，連接至該挑空區劃範圍外之其他樓層，則該電扶梯間、樓梯間、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即應依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區劃。」本部 94 年 7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37582 號函釋示在案，是依本部上開函意旨及第 79 條之 2 現行條文，如僅連接依第 79 條之 2 第 3 項挑空區劃範圍內之昇降階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得不受現行條文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限制。

四、另本署 95 年 8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2647 號函載會議紀錄結論：「單棟或連棟式住宅，如一棟內僅有一住宅單位，並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1500 平方公尺且樓層數在 5 層以下之防火構造建築物，……其於同一住宅單位內設置昇降機時，昇降機間得免按同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形成區劃分隔。」上開函所稱「單棟或連棟式住宅，如一棟內僅有一住宅單位」係指一棟內僅供住宅使用且僅有一住宅單位，店鋪、補習班、照護中心均不適用上開號函，本署 104 年 5 月 2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0025080 號函業釋示在案，有關依同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增設昇降設備連接原合法建築物者，仍請依本署 104 年 5 月 22 日上開號函辦理。

■Ch02(060)1060214(1060005382)

有關貴府函詢建築物設置「汽車昇降機」機械裝置倘供作汽車以外其它用途使用（作為人員乘載與設備搬運），是否符合現行相關法令規範與使用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02.14.營署建管字第 1060005382 號

說明：

一、依據貴府 106 年 1 月 23 日府工管一字第 1060117255 號函辦理。

二、按「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規定如下：……。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由內政部另定之。」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60 條所明定，內政部爰依上開規定訂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依本規範第 1 章總則 1.2 適用範圍：「依據本編之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以機械設備充作車道或停車位者，應符合本規範規定，本規範未規定者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查本規則僅規範汽車停車空間相關規定，又本規範第 1 章總則 1.3 用語定義：「本規範之用語定義如下：(1) 機械停車設備：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及其進出用之車道，以機械式設置之停車裝置及必要之附屬設備。(2) 機械停車裝置：將汽

車搬運至停車位置或供停放汽車使用之機械裝置之全部(以下簡稱裝置)。……(8) 機廂：人車共乘之垂直升降裝置，供人員搭乘及停放汽車之車廂。」、第 2 章 機械停車設備之構造分類及操作限制 2.4 附屬裝置：「……(2) 汽車用升降機：為運送汽車至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設置之裝置。……」，業明定汽車用升降機係作為運送汽車至停車空間之裝置。

四、是本規範機械設備充作車道或停車位者，業已明定適用範疇。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汽車用升降機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旨揭事項，請依上開規定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Ch03(088)1060214(1060801658)

有關貴部函詢護理之家（含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地坪使用無縫 PVC 耐磨地坪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函 106.02.14.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1658 號

說明：

一、復貴部 106 年 1 月 20 日衛部照字第 1060001634 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附表說明：「……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次按「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裝修材料規定，不因是否為防火構造而有差別……。」為本部營建署 95 年 4 月 13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0016782 號函釋示，是建築物依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分類，其內部裝修材料及適用之耐燃等級應符合上開條文規定，並以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等為主要規範對象，尚未涉及地坪鋪面材料之規定，且不因建築物本身是否為防火構造而有差別，至本案是否符合貴部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規定，仍請貴部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Ch02(038)1060118(1061000733)

關於設置於地面層已計入建築面積之平臺版，得否註記空間名稱為「陽臺」及其構造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01.18.營署建管字第 1061000733 號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 師字第 1051206 號函。

二、本部 100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6661 號令規定「……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一點二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如平臺

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係針對設於地面層且未計入建築面積之平臺標示空間名稱予以釋示；至「設置於地面層計入建築面積者，非屬法定空地範圍，故如『陽台』計入建築面積者，得設置於地面層並註記空間名稱為『陽台』。」本署 99 年 4 月 29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2907990 號函（如附件）載會議紀錄結論（二）已有明釋。至陽臺之構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已有明定，設置於地面層且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仍應符合該條文之規定。